

# 荆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评审办法(2018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做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不断提高全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依照《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荆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以下简称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是我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的最高奖项，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每年两次评选。

**第三条** 成立荆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评审申报和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选活动，遵循企业自愿、县市（行业协会或安全监督机构）推荐、专家现场核查，评委会评审认可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建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现场核查时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70%及以上，同时项目规模达到以下标准，均可申报：

一、建筑面积在3000 m<sup>2</sup>以上（含）的住宅单体工程，30000 m<sup>2</sup>以上（含）的住宅群体工程，4000 m<sup>2</sup>以上（含）的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

二、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

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第六条** 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 以上或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工程，除总承包施工企业外，允许有不多于两个具备以下条件的参建单位参与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

- 1、与总包施工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
- 2、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 30% 以上；
- 3、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达到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七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 1、在建项目存在参建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情况的；
- 2、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先开工后办证的；
- 3、因安全生产不符合要求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4、项目各参建企业受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5、工程因故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一年以上的；
- 6、属保密范围的。

**第八条** 申报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2、有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目标、计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措施；
- 3、认真贯彻落实扬尘治理工作；
- 4、工程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5、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活动。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申报资料内容：

- 1、资料目录；
- 2、《荆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申请表》（见

表一)和《荆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申报表》(见表二)各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单列,一份列入资料。封面标明xx年度创建荆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资料。

3、现场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作总结;

4、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由专家组审核);

5、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以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申报单位自查安全检查评分表,详见表三;

7、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第十条** 申报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推荐表中有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必须签署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评价意见;

2、必须涵盖工程项目的概况,如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层数、工程性质及用途等,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3、提供的文件和图片等必须彩印、清晰,容易辨认;

4、统一使用WORD打印成A4规格,胶装装订成册。

#### **第四章、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定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分为创建申请、县市区(协会或安全监督机构)推荐评审、专家现场核查和评委会评审四个阶段。

**第十二条** 创建申请

1、工程开工后15日内,由施工企业向工程所在地推荐单位提出创建申请,填报《创建荆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表》。

2、工程所在地推荐单位对申请创建的施工现场进行首次检查考核，决定是否接受创建申请。

3、工程所在地推荐单位在决定接受创建申请后，15日内向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办申报。

4、制作“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牌，悬挂于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三条 推荐评审**

1、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形象进度后，向工程所在地推荐单位申请参加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

2、当地推荐单位对工程进行初审，认为达到当地安全文明施工先进水平，填写《荆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推荐表》（见表二），签署推荐意见，统一报送到市协会评审办。

3、协会评审办对工程申报资料进行检查，确认齐全后接受推荐。

###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

由协会从市建设工程安全专家库中抽取2名以上专家组成核查组到施工现场核查，原则上采取集中核查的形式进行。

申请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况的免予核查：

1、召开过县市区及以上级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2、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最终以评审会形式确定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获奖名单。核查组向市评委会报告核查情况并将当期符合评审条件的工程，提交评委会集中评审，评委会通过审查、讨论、评议，最后投票确定获奖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

公布评审结果。评委会由有关部门和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建筑安全技术的专家 5—7 名组成，设主任 1 人，评审工作实行评委会主任负责制。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评审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以《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为依据，按照《荆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分标准》严格打分，核查得分 80 分为基本推评分，80 分以上（含）的工程有资格参加评委会评审。

**第十七条** 获奖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取消荣誉称号；

- 1、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项目完工后综合考评为不合格的；
-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八条** 获“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称号的施工单位和该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优先推荐参加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评选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创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各县市区、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荆州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